

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董事季时芬女士。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云和县富云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云国投〔2024〕35号文件《云和县富云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官剑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相应人事变动，即季时芬同志不再担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官剑锋同志担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人员变更后，发行人现任董事3人，监事1人。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应有董事3人，监事1人，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董事、监事均已到位。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官剑锋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官剑锋先生，1978年生，大专学历。现任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云和县农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和县瓯上旅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云和县梯田实业有限公司法人。曾任云和县水利局规划科副科长，云和县水利局规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云和县水利局副总工程师，云和县水利局总工程师，云和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副主任等职。

公司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还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预计将于8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正常调整，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和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